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8號

03 受裁定人即

04 原聲請人 甲00

05 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

06 輔助人 乙00

07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經裁判確定而
08 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11 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

13 理 由

14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
15 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
16 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
17 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8 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
19 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
20 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
21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
22 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3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24 前段、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

25 二、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26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
27 訟費用之規定；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
28 幣(下同)1,000元；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29 繳納裁判費，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
30 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

(一)本件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前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9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嗣本案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48號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判，並諭知「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00負擔」，全案於114年1月1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堪予認定，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二)又本件監護宣告事件，屬因非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1,000元，從而，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用即確定為1,000元，並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48號裁定諭知應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00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為1,00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